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史克仁、蕭鎔華、曾積興、袁楚俊等四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僑務委員會令

(參字第〇二六五號)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規則，業經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茲公佈之。此令。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爲委員長、副委員長、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主任祕書、參事、處長得列席本會議。

第四條 依照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請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以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甲、僑務方針之決定。

乙、本會工作計劃及預算事項。

丙、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丁、委員長交議事項。

戊、本會常務委員及委員或各處室提議事項。

己、臨時動議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由出席常務委員過半數表決之，如同數時，決定於主席。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及委員或各處室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將提案送由秘書室編入議事日程，並由秘書室油印，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經委員長核定後，方得發表。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指定人員擔任之，並於會議後將紀錄印送本會各單位及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三十七年六月份

應告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解送

請緝

拘捕

犯

名

性

年

原

國

籍

所處

住居

限年

住居

職業

能

謂

稱

隨

同

歸化

者

姓

名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齡

年

性

別</

第
九
武
號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右原告因運銷土紅糖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主文

原告尤立正由仙居縣西鄉白塔地方，雇工挑運土紅糖六擔，計淨重六八四市斤，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經該縣城內顯慶寺東巷，被財政部貨物稅局臨海分局仙居辦公處，根據密報，查獲扣留，取具原告承認違章未稅切結，其糖准予先行繳稅十萬九千四百四十元，交由王裕亨號負責人王庸夫具結保管，移送仙居方法院裁定，處以罰鍰三十萬元，臨海分局將土紅糖六百八十四市斤沒收充公，原告不服此項處分，遞向浙江區貨物稅局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一略謂所謂密報查獲者，必在白塔或中途路上始可言之，原告之土紅糖，原由鄉間挑入城內報稅，甫到仙居辦公處鄰近地點，即與稅務員相遇，隨之完稅，顯然無容其所謂密報者，若以強行具保為密報偷稅之證明，則在單身作賈者，但求貨無損失，對於暴力，惟有屈從，豈可反藉此而入人罪，至再訴願決定責原告未能於產地起運時，報驗納稅，粘貼印照，不知起運地白塔及製糖所在地，並無貨物稅機關，又無駐廠稽征人員，商人何從報驗，何從完稅領照，原告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九條辦理，將土紅糖挑進縣城準備投稅，事屬顯然，又查原處分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二項辦理，訴願決定則據同條例第十一條一項二款辦理，而再訴願決定引用條例混淆不清，查第十一條第二項與十一條一項二款之規定，其文義與犯意截然不同，且與原告事件，更屬不合，原告並無偷稅行為，請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一略謂原告所持理由，純係強詞飾非，不知其私運漏稅被人密報，經仙居辦公處派員在中途查獲，當場取具自認違章聽候處分切結，並由王裕亨號負責人王庸夫請求准先繳稅給照，並具結保管，事實案證俱在，豈容狡賴，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接以未稅貨物私運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此為三十五年十二月間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本件原告雇工挑運未稅之土紅糖六擔，途經仙居縣城

內顯慶寺東巷，為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臨海分局仙居辦公處查獲，並挽出王裕亨商號經理王庸夫具結保外，有保結及切結附卷可

更 正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887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狄夢亞等

任為陸軍騎兵上尉令內，「金耀先」係「金耀光」之誤。又總統府

公報第五六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大為為貴州省

第一併更正。

稽，經仙居地方法院裁定，按照上開法條，比照所漏稅額處以罰鍰三十萬元，臨海分局復根據法院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條，將獲案私糖沒收充公，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事後忽圖翻異，謂正欲報稅時，即與稅務員相遇，原無偷稅之意，且以具結為屈從暴力，空言抗辯，自難憑信，原告起運紅糖時，即謂為起運地無稅機關，無從報驗，據原告之說，而以未稅之貨物，私自起運，原處分認為原告私運未稅貨物，援引同條例予以沒收，自不得謂為不合，至原決定及原處分所引前項法條，雖或漏書第一項三字，或誤為第二項，而其所據以沒收原告之貨物，均不外乎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未稅貨物私運」之規定，原告執此以為攻擊，顯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

私運之規定，原告執此以為攻擊，顯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

考 試 院 公 告

(卅七)憲人字第3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日(補登)

據錄敍部先後呈送四川湖北廣西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計王少安等七十員之獎章證書及清冊等，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并呈請

總統府備案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王少安	丁炳森	鄧必彰	張仍鳴	應占先	桓漢如	鄭琴隱
趙恩律	吳奉璋	陸樹屏	尹行信	吳益遜	王宗鑑	龔豪
于乃義	盛懷谷	湯壽永	趙炳光	孟道卓	趙志新	毛文佐
孫蔭章	鍾激先	范文治	葛鵬	尹行信	吳益遜	王宗鑑
秦毓豪	馮舉安	葛鵬	湯壽永	吳益遜	王宗鑑	龔豪
王鎮	唐秉衡	于乃義	趙炳光	孟道卓	趙志新	毛文佐
陳祖信	甘德超	盛懷谷	范仰洪	趙炳光	吳益遜	王宗鑑
梁翌立	王恭行	唐秉衡	張庭濟	潘元牧	潘元牧	龔豪
		黃炎球	易之鼎	彭克敏	鄧濟安	洪忠漢
		楊喜文	蔡泮蘭	鄧濟安	洪忠漢	周魯懷
		袁弘道	喻建勳	洪忠漢	李又新	李又新
		唐聯桂	鍾禹言	周魯懷	黃江南	黃江南
		雷青雲	許廷熊	潘延果	唐開程	唐開程
		易劍秋	雷青雲	唐開程	周魯懷	周魯懷
		楊九疇	易劍秋	周魯懷	黃江南	黃江南